

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

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监理）

招标文件公示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监理）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省级补助加县财政，招标人为三门县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项目区位于横渡镇中部位置，涵盖东屏、白溪、坎下金、桥头等行政村。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生态农田建设工程：对坎下金村跃进区块、白溪村碧潭区块和东屏村区块进行土地平整，配套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新增水田 21.6887 公顷，其中新垦造水田 1.45 公顷，早改水 20.2387 公顷；耕地功能恢复(水田)1.3246 公顷；

（2）生态流域治理及新建堰坝工程：根据水域面积，规划河道宽度等条件，结合现有河道护岸，本工程在东屏溪左岸新建护岸长度约 2.37k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2.86km；桥头溪左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1.76k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0.5km；同时在东屏溪新建两座堰坝，桥头溪新建一座堰坝；

（3）美丽田园工程：跃进洋板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范围东起白溪村，西至桥头村与坎下金村，南起东屏溪与白溪汇水口，北至东屏古村；设计红线面积约为 30.80 公顷，研究范围约 134.79 公顷。设计内容包含田园绿道设计、田园节点空间设计、游憩体系设计、登山步道设计、路侧绿化提升设计以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设计等。

（4）边坡治理及修复工程：对白溪村西北侧东岩山裸露边坡，通过支护、锚固、削坡、边坡加固等工程手段，恢复原有稳定的地质环境，并实现绿化修复。

工程概算经审核总投资为 30329.8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793.5232 万元。

2.2 招标范围：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EPC 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34 个月，其中施工期监理为 22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且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条件：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拟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3.3 其他

（1）拟派项目监理人员（不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监理规范，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备齐全。

（2）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住建部颁发的除外）和省外的监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人（如有）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如有）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若为退休人员，须出具退休证明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 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3年8月28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623898253@qq.com。联系电话：15382363926 联系人：周俊其。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576-83509955

招标代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俊其

电 话：15382363926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25日